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年1月26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3月11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及N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南非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國內：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國外：(1)包括亞洲(含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拉丁美洲、歐洲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任一國家或機構（且不限於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或荷蘭交易之債券。(2)亦得投資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或荷蘭等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策略: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及前述一、(二)、(1)之亞洲地區國家及(二)、(2)之日本)、及(二)、(2)之澳洲及紐西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三、投資特色

(一)聚焦亞洲地區；(二)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三)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四)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經濟方面、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法律或會計等架構標準規範較未能與國際間具保障、易受重大不利經濟發展之影響，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

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含區域集中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2)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

(3)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57	3.50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11	6.78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83	5.06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1,311	80.22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59	3.60
國外_一般型存款	35	2.1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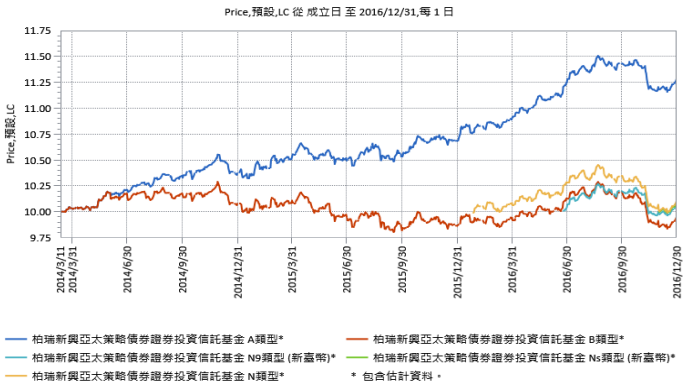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16/12/31。首次銷售日:A、B 類型受益憑證 2014/3/11、N 類型受益憑證 2016/1/26、N9 類型受益憑證 2016/6/24、Ns 類型受益憑證 2016/12/1。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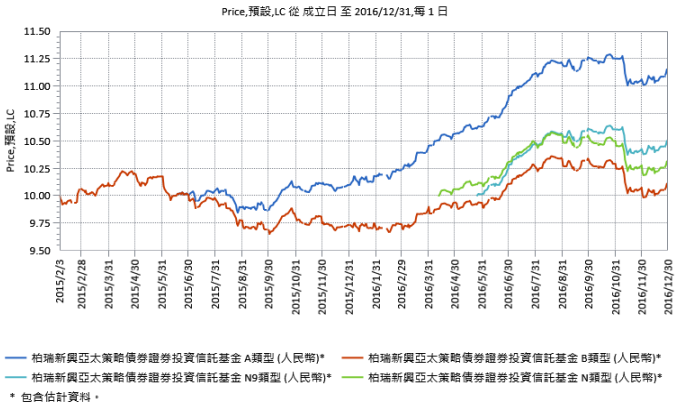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16/12/31。首次銷售日:A 類型受益憑證 2015/6/17、B 類型受益憑證 2015/2/3、N 類型受益憑證 2016/4/11、N9 類型受益憑證 2016/5/25。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2016/12/31。首次銷售日:A 類型 2016/3/29、B 類型 2016/5/10、N 類型受益憑證 2016/7/18、 N9 類型受益憑證 2016/7/14。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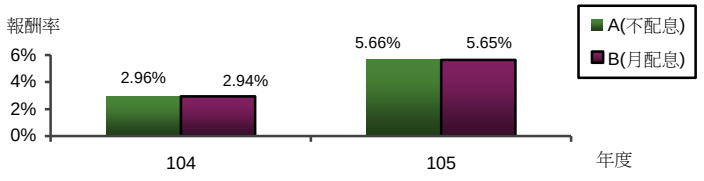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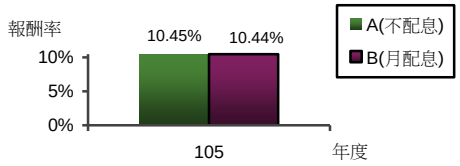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16/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美元 A 類型於 105/3/29 首次銷售,美元 B 類型於 105/5/10 首次銷售，故未有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1.28	0.32	5.66	N/A	N/A	N/A	12.87
	B 類型	-1.27	0.32	5.65	N/A	N/A	N/A	12.85
	N 類型	-1.27	0.33	N/A	N/A	N/A	N/A	4.79
	N9 類型	-1.28	0.32	N/A	N/A	N/A	N/A	0.70
	Ns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0.91
人民幣	A 類型	-0.96	2.64	10.45	N/A	N/A	N/A	11.50
	B 類型	-0.96	2.65	10.44	N/A	N/A	N/A	13.51
	N 類型	-0.95	2.65	N/A	N/A	N/A	N/A	6.14
	N9 類型	-0.96	2.63	N/A	N/A	N/A	N/A	5.05
美元	A 類型	-2.45	0.45	N/A	N/A	N/A	N/A	4.28
	B 類型	-2.44	0.46	N/A	N/A	N/A	N/A	2.47
	N 類型	-2.44	N/A	N/A	N/A	N/A	N/A	-0.65
	N9 類型	-2.45	N/A	N/A	N/A	N/A	N/A	-0.67

資料來源：Lipper，2016/12/31。本基金新台幣 Ns 類型於 2016/12/1 首次銷售，未滿 3 個月，故尚未有最近三個月累計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 類型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294	0.504	0.468
N 類型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714
B 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4	0.614
N 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93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8
N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265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16/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費用率	N/A	N/A	1.60	1.98	1.9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尚未達「年度」，故無相關數據。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s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		

	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1%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N類型或Ns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頁至第4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至柏瑞投信公網站查詢。

投資遞延手續費N9類型、N類型及Ns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外幣(含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0106009